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千零八十九

太僕寺
建置
職掌
光祿寺
祭祀執事
筵席
供用
收支款項
器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八十八

太僕寺

建置 設官 司牧 牧廠

設官。順治元年。設太僕寺。附於兵部武庫司。
旋裁太僕寺。九年。復設太僕寺。○雍正三年。
建本寺衙署。○乾隆十四年奏准。本寺承辦口
外兩翼均齊賞罰。暨

巡幸沿途辦理

行營駄載黃布幔城網城。並撥給駝馬等事。皆關
緊要。額設司官不敷。於筆帖式內遴選二人。給

以委署主事銜。仍照本職食俸升轉。三十一年議准牧廠關防處揀派主事一員筆帖式一員令其承辦牧廠事務五年期滿如果不誤廠務該總管等保奏遇有應升之缺即行升用三十四年奏准三館餒養駝隻既經裁汰額設司官現足敷用將奏添委署主事二員裁汰四十四年奉

旨太僕寺衙門應派大臣一員管理永遠為例。

司牧○

國初定口外兩翼驃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

一人牧丁十人。驅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
一人。牧丁十有二人。均於蒙古內。按各該旗選
補。牧長人等所需鞶轡。每人各一副。飼秣所需
木槽鋤鋸籠杓等項。每羣各二件。均五年一次
移咨工部給發。由兵部撥車運送到廠。若增設
馬羣。照增設之數咨取。○康熙三十三年奏准。
騾馬羣牧下。每羣各增二人。○四十四年奏准。
左右兩翼。各設總管一人。於在京應用人內揀
選題請補授。三年報滿更代。屆均齊時。本寺堂
官親往口外。查驗該員經營之馬。分別孳生及

倒斃多寡。交與該部議敘。議處。○又議准兩翼各設騾馬羣翼領一人。驄馬羣翼領一人。遇有員缺將應升之人引。

見補授。○四十五年奏准。兩翼馬廠總管。各鑄給關防。以專職掌。○又議准。總管戴孔雀翎。翼領戴藍翎。○又議准。兩翼馬廠牧長牧副牧丁。每月各給銀一兩。三年連閏共三十七兩。一次彙總給發。○雍正元年議准。牧長牧副牧丁。每月應給銀。停其彙總給發。每年春秋二季。由寺移咨戶部照數支領。○又議准。牧長內有當差年久。

勤慎者。揀選授為協領。每翼驃馬羣四人。驅馬
羣一人。兩翼共設十人。定為八品。○又奏准。兩
翼總管停用在京人員。於察哈爾佐領等官及
世爵內。揀選一人。馬廠翼領等官內。揀選一人。
擬定正陪。由寺引

見補授。○又奏准。馬廠副管。兩翼共設一人。防禦。兩
翼各設一人。驍騎校。兩翼共設三人。護軍校。兩
翼共設八人。護軍。兩翼共設三百十有四人。每
翼各以護軍五十人專司捕盜。其餘入於牧長
等內當差。副管員缺。於防禦內揀選。防禦員缺。

於驍騎校內揀選。驍騎校員缺。於護軍校內揀選。護軍校員缺。於護軍牧長內揀選。均由總管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至驍騎校三人。除每翼各分一人外。餘驍騎校一人同副管一人。於兩翼輪流補用。如副管於左翼補授。則以驍騎校歸之右翼。副管係右翼補授。則以驍騎校歸之左翼。均報兵部註冊。

至兩翼翼領員缺。於協領內揀選。協領員缺。於牧長內揀選。亦由總管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見補授。又奏准。兩翼總管。定為正四品。副管防禦。

定為正五品。翼領定為正六品。協領定為正七品。賞給半俸。有世爵銜大者。照大銜食俸。護軍月給銀二兩。並牧長等月給銀。由該總管造冊送寺覆覈。移咨戶部給發。○八年奏准。騾馬羣牧丁。每羣各裁二人。○十年奉

旨。馬廠官員。照八旗察哈爾之例。賞給全俸。○乾隆十

三年奉

旨。上駟院所屬馬廠。其統轄管理。有副都統職銜總管一人。太僕寺馬廠。每翼雖有蒙古總管一人。並無統轄大員。亦應補授統轄總管。○又奏准。馬廠統轄總

管鑄給關防以專職掌。○二十三年奏准補放
兩翼驍騎校護軍校翼長協領等官將擬陪記
名人員交與統轄總管處一面坐補一面呈報
本寺年終彙奏。二十四年奏准本寺兩翼牧
廠添派察哈爾侍衛一員大門上侍衛一員上
駟院侍衛一員專司稽查。二十五年議准將
商都達布遜諾爾等處捕賊一事交與察哈爾
總管緝拏。牧廠所有防禦八員總管一員驍騎
校九員令其兼廠對品調補。拏賊二百六十名
護軍令其抵補本寺革退二十六羣牧丁之缺。

仍食護軍錢糧。俟缺出陸續裁汰。○又議准。左
右兩翼牧長一百七十六名。賞與七品頂戴。每
月各給錢糧銀二兩。牧副一百七十六名。每月
各給錢糧銀一兩五錢。○二十八年議准。本寺
兩翼有由軍營撤出護軍二百十三名。護軍校
八員。查與二十五年將商都達布遜諾爾拏賊
之二百六十名護軍。撥補本寺革退二十六羣
牧丁之缺無異理。宜缺出陸續裁汰。再護軍校
原為護軍而設。既非牧廠應有之缺。其護軍校
八員亦應遇有缺出。陸續裁汰。○二十九年

諭牧廠護軍校護軍俱係乾隆元年由軍營撤回兼在
牧廠仍食原餉當差之人伊等均仗錢糧生計今若
將護軍校護軍等俱於出缺時裁汰未免與伊等生
計有礙朕心殊為不忍伊等均係世僕著加恩將商
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現有護軍校護軍等俱行
存留仍食原餉缺出不必裁汰太僕寺牧廠護軍校
護軍等係與伊等一體由軍營撤回兼在牧廠之人
亦著加恩停止裁汰○三十一年

諭嗣後將查廠之直年侍衛等停止派往每年著張家
口都統副都統輪班前往一員查商都達布遜諾爾。

並太僕寺牧廠一員查達里岡愛牧廠三年後奏派大臣均齊之處著上駟院照例具奏○三十二年奏准稽查口外兩翼牧廠堂司等官所需馬匹照內地驛站乘騎馬匹之例各按品級應付駝丁等仍照前例給馬一匹不得逾額○三十九年奏准本寺兩翼牧廠人等兩季俸餉均交察哈爾副都統按季放給照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廠例春季二月秋季八月支領○四十二年議准兩翼牧廠孳生馬匹俱屬相仿差使亦屬相等現在右翼連軍營撤回之護軍共有護軍三百

六十七名。左翼僅有護軍一百七名。兩翼護軍數目不均。應將右翼護軍於出缺時。調撥左翼一百三十名。每翼護軍俱作為二百三十七名。
○又議准翼長作為五品頂戴。仍食六品俸。

四十四年奏准。本寺所屬張家口外官兵俸餉。即交牧廠統轄總管。凡遇二八月支領俸餉時。遴委該處五品官一員赴部關領。其兵丁出缺扣繳曠銀。彙存該處。交春秋二季領俸官員赴部彙總交納。
○嘉慶四年奏准。嗣後牧廠總管缺出。照例於察哈爾官員及牧廠翼長內各揀

選一員擬定正陪咨送本寺引

見補放一員試用三年果能奮勉再行奏補○道光

十八年

諭向來察哈爾牧放馬匹每遇出青由京派副都統前往稽察該員既無專辦之事日久徒成具文著自今歲為始此項差使即行裁撤屆時毋庸請派所有該處牧羣事宜著責成察哈爾都統副都統督同總管侍衛認真經理遇有出青回青之時著遴派妥員前往照料牧放並另派幹員不時加意稽察務使牲畜足額一律臘壯儻日後查有疲瘠倒缺各弊惟該都

統副都統是問。○又

諭察哈爾總管侍衛均係該都統所屬嗣後著兵部毋庸奏派即由該都統等自行遴選堪勝領馬交馬之總管將銜名豫咨兵部並著該部於奏請欽派監放馬匹王大臣摺內將該都統所派領馬之總管侍衛職名一併聲明以專職守。

牧廠○原定兩翼牧廠統計現有之馬均勻分配定為騾馬四十羣驥馬八羣○康熙十一年奏准廠內生癩之馬由總管開報每匹用藥一兩在上駟院支取調藥蘇油八兩戶部支取○

二十三年。增驃馬二十四羣。○三十三年。增驃馬十六羣。○三十六年。增驃馬四羣。騙馬八羣。
○三十九年。增驃馬三羣。○四十五年。增驃馬六羣。○四十八年。增驃馬二十七羣。○四九年。增驃馬八羣。○雍正元年。增驃馬二十四羣。
○乾隆五年。奏准兩翼馬廠共計驃馬一百五十二羣。騙馬十有六羣。按雍正三年議定在廠之馬。以四萬匹為止。若孳生多餘。奏明請旨。從前因用兵動用八旗官馬。即將孳生多餘者照數撥補。今八旗官馬均足定額。又無別處可用。

現在兩翼除四萬匹之外。共孳生多餘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內騾馬一千五百十二匹。分為八羣。統計騾馬一百六十羣。驥馬五千七百十二匹。分為十六羣。統計驥馬三十二羣。兩翼均分。各在該管廠內牧放。○八年議准兩翼馬廠。原各有一定處所。恐日後不無混淆。應立界以垂久遠。左翼四旗。東以布呼伊布拉克為界。西以察漢齊老臺為界。相距計一百五十里。南以都什山為界。北以呼特呼拉臺山巴顏托羅海為界。相距一百三十里。右翼四旗。東以庫努克托